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722號

上訴人 潘仁傑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2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68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潘仁傑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5月20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游士琚

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